

公司代码：600163

公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59,922.86元（含税）。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闽能源	600163	*ST闽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志国	陈海荣
电话	0591-87868796	0591-87868796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2层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2层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zmzqb@zmny600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1,609,597,092.13	11,524,049,083.57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9,720,174.93	6,250,363,292.22	5.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818,204,426.07	831,410,402.94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075,338.80	326,404,028.90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622,351.93	314,489,374.07	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81,838.08	359,167,462.71	-2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41	5.5087	减少0.18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8	0.1715	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8	0.1715	4.8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7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14	1,220,547,834	0	无	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4,647,063	0	未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21,823,204	0	未知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18,641,243	0	无	0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6,101,97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48	9,135,510	0	未知	
银华基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高股息策略组合—银华基金新华人寿高股息策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8	7,254,600	0	未知	
林春玲	境内自然人	0.32	6,000,000	0	未知	
上海乘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乘安99 传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0	5,799,96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28	5,369,2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和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